

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52,0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王敏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6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敏雪回避了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邮储银行芜湖分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定兴支行、建设银行定

兴昌盛大街支行等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敞口、设备融资租赁融资等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以及为实现上述融资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敏雪、王学良、洪万里、蒋艾兵、杨祥林等股东拟以股权质押、财产抵押、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8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敏雪、蒋艾兵、杨祥林、王学良、洪万里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邮储银行芜湖分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定兴支行、建设银行定兴昌盛大街支行等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承兑敞口、设备融资租赁融资等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以及为实现上述融资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敏雪、王学良、洪万里、蒋艾兵、杨祥林等股东拟以股权质押、财产抵押、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方式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额度内，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2,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发友、王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